

“青少年犯罪”不是法律概念

丛文辉

青少年犯罪是青年人犯罪和少年人犯罪的统称，与之相对的还应有老年人犯罪和中年人犯罪，但法律上从来不作这样划分。法律按刑事责任年龄，只划分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是未成年人犯罪，已满十八岁的人犯罪是成年人犯罪。少年人犯罪属于未成年人犯罪，也是常用的法律术语。青年人犯罪在法律上没有意义，它不是法律概念，因此青少年犯罪也不是法律概念。

我国刑法第十四条规定：“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人从小到大，从无知到有知是一个发展过程。人的体力和智力的发育是受年龄限制的，只有达到一定年龄的时候，才能对自己的行为具有辨认和控制的能力，从而成为有责任能力的人。不满十四岁是不负刑事责任时期，在这个时期的人，不论他的行为对社会造成如何严重的损害，都不能要他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是相对不负刑事责任时期，只对法律规定的行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六岁不满十八岁是减轻刑事责任时期。考虑到已满十四岁不满

十八岁的人，体力和智力的发育还未完全成熟，辨别是非和控制自己的能力还不很强，和成年人相比容易接受外界环境的引诱，同时也容易教育和改造。所以对未成年人犯罪实行从轻、减轻处罚的原则。满十八岁以后是成年人，是完全负刑事责任时期，成年人的任何犯罪都要依法处理。由刑事责任年龄划分的具有上述法律意义的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犯罪（包括少年人犯罪），不能与所谓青少年犯罪相混淆。在刑事诉讼活动中，如果使用青少年犯罪这一概念，则很容易造成脱离法律规定而量刑不当的后果。

自然人在生理发育上按年龄划分幼年、少年、青年、中年、老年；在法律上按刑事责任年龄划分成年人、未成年人（包括少年人）。这是不同范畴里的概念。成年人即刑事成年人，未成年人即刑事未成年人，它们的法律意义不是指生理发育的不同阶段，而是确定是否负担刑事责任的不同情况。世界各国由于实际情况的不同，对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也不同。我国刑法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规定采用四分法的制度，即绝对无责任，相对无责任，减轻责任，全负责任。十八岁以上的人为刑事成年人，成年人在法律上的意义是全负责任；不满十八岁的人为刑事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在法律上的意义包括三种情况即绝对无责任，相对无责任，减轻责任。写法学论文或搞法制宣传，如果将标志生理发育上的某一阶段的概念青少年或青年与法律上的概念成年、未成年相混淆，那就搞乱了上述负担刑

事责任的不同情况（严格地说，是搞乱了减轻责任和全负责任），对司法实践是不利的。

青少年犯罪一语在法律的范畴之内不应使用，并非在其他场合也不能使用。青少年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在研究这种社会现象时必然要使用这一用语。譬如，人们可以从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等领域里寻找产生青少年犯罪的因素，探讨减少或最终消灭这一社会现象的途径。尤其是由于林彪、“四人

邦”的十年浩劫，使青少年犯罪问题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在当前引起普遍的极大的关注，人们自然要议论它，研究它，采取有力的措施来医治这一社会的痼疾。在所有这样的场合，青少年犯罪一语是不能不使用的。然而，一涉及法律的范畴，和刑罚打交道的时候，就不能不注意法学概念上的特点：科学、严密和符合法律规定，青少年犯罪一语就不应使用了。

论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方 波

犯罪是对社会的危害。犯罪人是在犯罪心理指导下犯罪的，因此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对于预防、打击犯罪，改造罪犯，是极为必要的。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本文仅就犯罪心理形成的外在条件进行探讨。

一、社会环境的不良影响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制度是不产生犯罪的，社会主义的客观环境也不能成为犯罪心理产生的外在条件。但正如马克思说的：“我们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①在国内还存在着阶级斗争和旧的意识形态，在国际上还存在着各种反动势力。这些旧社会的痕迹，就是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犯罪的原因和犯罪心理形成的外在条件。

第一，我国解放以来同犯罪作斗争的历史证明，阶级斗争、旧社会的残渣和封建、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是造成犯罪的主要原因。

建国后，我们立即开展了大规模的“土改”、“镇反”、“三反”、“五反”等运动，对历史反革命进行了较彻底的镇压，对旧社会的残渣，刑事惯犯，进行了有力的打击，并将其中的大多数人改造成为新人。至一九五七年随着三大改造的完成，社会上出现了安定的局面，犯罪已大大减少。据某省的统计，当时在押的罪犯，刑事犯只占40%到50%，青少年犯仅占刑事罪犯的17%到20%。但是阶级斗争还存在，旧的意识形态并不因此而消失。在封建、资产阶级思想腐蚀下和老刑事惯犯的直接教唆下，又出现了一批新的刑事犯罪分子。据某省的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页。